

北川禹泉农旅文创有限公司

关于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装修清单编制的 询价公告

为持续做响“羌食荟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进一步提升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形象，现对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装修清单编制进行公开询价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1. 询价单位：北川禹泉农旅文创有限公司
2. 项目名称：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装修清单编制。
3. 询价内容：按设计图纸对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。
4. 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店面详情：店面总面积 335.33 m²，详情见附件 1 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店面平面图，附件 2 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店面呈现效果图。

二、招标控制价

计费依据：川价发〔2008〕141 号文第 6 条收费标准：

1. 投资额：预计投资额 40.24 万元+33.53 万元=73.77 万元
2. 清单编制费标准费率： $73.77 \times 4\% = 2950$ 元
 $2950 \times 1.25 = 3688$ 元

3. 下浮 20%作为招标控制价： $3688 \times 0.8 = 2950$ 元

4. 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。

三、报价单位资格要求

1. **独立法人资格**：报价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有能力提供本公告所述服务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，并具有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印章）。

2. **信用记录良好**：报价单位须提供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的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（或截图）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或冻结。

3. **资质证书**：报价单位须提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印章）。

4.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5. **不接受联合体报价**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四、报价须知

1. **报价单要求**：报价单位应根据本公告附件的内容提交报价文件（参考当前市场行情价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**诚信报价**：如发现恶意报价者，询价单位可上报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。若以弄虚作假给询价单位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

偿责任。

3. **费用自理：**本次报价过程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4. **资料所有权：**参与本次征集的资料所有权均归征集单位所有。

5. **费用及资料条款：**应征单位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，所有征集的资料将无偿提供给征集单位使用。应征单位参与本次征集即视为认同本条款。

6. **文件不退回：**所有应征单位提交的文件在递交后不退回。

7. **知识产权保证：**应征单位要保证提交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。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应征单位承担。

五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地点

1. **报名时间：**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(法定工作日内上午9时至12时，下午14时至18时)。逾期不再接受报价单位的报名。

2. **递交方式：**报价单位可以使用下列第(1)或(2)中的任意一种形式提交报价文件：

(1) **现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：**报价单位应当自行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完好提交。现场递交纸质报价文件地址：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翔大道禹泉文旅二楼禹泉农旅办公室。

(2) **邮寄方式提交报价文件：**报价单位应当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，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翔大道

禹泉文旅二楼禹泉农旅办公室。

(3)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，询价单位将不予接收。

六、询价单位联系方式

询价单位：北川禹泉农旅文创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武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008183005

固话：0816-4236170

地址：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翔大道禹泉文旅二楼禹泉农旅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店面平面图

2. 装修施工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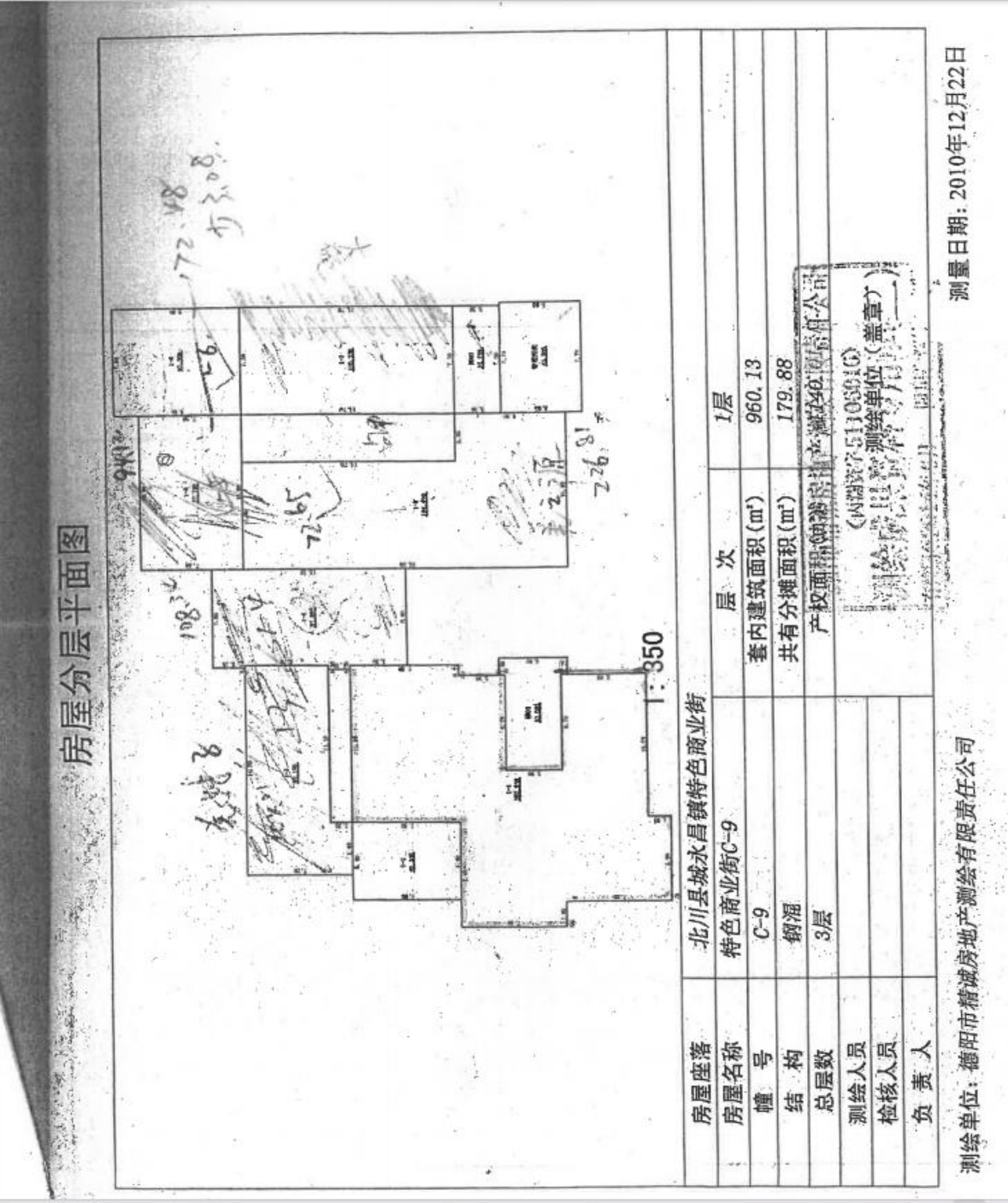
3. 装修效果图

4. 报价单

北川禹泉农旅文创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6日

附件 1: 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店面平面图



附件 2 装修施工平面效果图

附件 3:

**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装修清单编制服务
报价单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报价内容	备注
1	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装修清单编制服务	按设计图纸对“羌食荟”展示展销平台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。	项目总投资:预计投资额 40.24 万元+33.53 万元=73.77 万元 计费依据:川价发〔2008〕141 号文第 6 条收费标准: 清单编制费标准费率: $73.77 \times 4\% = 2950$ 元 $2950 \times 1.25 = 3688$ 元 下浮 20%作为招标控制价: $3688 \times 0.8 = 2950$ 元 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。
2	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):		
3	报价单位(盖章):		
4	报价金额:	参考川价发〔2008〕141 号文第 6 条收费标准下浮 _____%报价,暂定金额_____ 根据最终建安费进行结算	
5	询价小组签字:		
6	监督小组签字:		

注:此报价单仅作为参考,供应商可提供另外格式报价单(需加盖公章)

